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須知

一、補助資格：

- (一) 一般對象(補助80%訓練費用)：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符合第三項者須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符合第四項者須檢附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影本)。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須檢附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聘僱許可影本)。
- (二) 補助100%訓練費用者適用對象：除符合前開一般對象之資格仍須符合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以上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應備文件：

學員應提供之資料包括：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須為參訓學員個人新臺幣存摺，補助費用由訓練單位代轉者免附)。3.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證明文件。4. 學員基本資料表。5.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6. 學員補助申請書。7. 勞工保險局之投保明細表(如無法於資訊系統自動勾稽時，得要求學員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就保、勞保或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

三、退費規定：

- (一)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納訓練費用後，訓練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員可申請退費(退費比例依本方案規定)：1. 因故未開班或未能如期開班、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2. 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退訓者。3.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需匯款退費者，訓練單位應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二) 學員如已繳費，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者，於開訓日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5%；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需匯款退費者，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四、上課注意事項：

- (一) 上課前，應確實親自簽到；下課後，亦請確實親自簽退，不可事後補簽(簽名以中文正楷簽全名)。若有遲到或早退時，務必親自於簽到表上加註時間。每次上課開課15分鐘內到課，不計遲到缺席時數；開課15分鐘後到課者，自第16分鐘起，須登錄0.5小時缺課時數，往後每30分鐘內未抵達上課地點者，須加登錄0.5小時缺課時數。為珍惜職訓補助資源，應準時到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 若有同時參加多項訓練課程，學員應自行注意上課時間勿重疊，以免影響補助費之申請。
- (三) 未出席之課程應完成請假手續，經查有未出席卻簽到情形者，除當次課程不予補助外，二年內參加本方案亦不再予補助。
- (四) 不可代他人簽名亦不可請他人代為簽名，以免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
- (五) 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也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以免觸犯刑責。

五、其他不得申請補助事項：

- (一) 每一學員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超出額度部分，不予補助。學員可於本方案報名資訊網點選:補助金申請查詢，了解本身已參訓之課程及使用之額度。
- (二) 前開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係指以訓練班次之開訓日計算，3年合計補助金額最高7萬元，期滿後自再次參與之「首次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 (三)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175、076或註記有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四) 學員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1. 未取得結訓證書。2. 學員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3. 未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六、違反規定處分方式：

- (一) 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之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補助及停止補助二年，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二) 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之學員，於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補助及停止補助一年，如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七、學員權益：

- (一) 除原定訓練費用外，訓練單位不得因進行訓練課程之理由，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 訓練單位應依原訂訓練計畫之課程大綱、教材及訓練總時數不得變更，另師資、上課地點等辦訓，除依本方案規定報經各分署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三)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 (四) 訓練單位應協助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申領訓練補助費。
- (五) 訓練單位對於場地、教具及設備等，應提供必要之警示標語、安全防護或意外險，室外教學課程應有平安意外險(含醫療)。
- (六) 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八、其他：

- (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辦理不預告訪視。
- (二) **學員至少應於結訓前至本方案報名網站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或者提供書面意見交由訓練單位協助。**
- (三) 學員於結訓三個月後至第四個月，仍需配合訓練單位填寫訓後動態調查表。

九、若有相關建議，除可向訓練單位反映外，亦可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反映

(連絡電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 e-mail：080@wda.gov.tw)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EXCEL數位報表進階實務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p>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p> <p>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p>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國立高雄大學自2000年設校之初，從僅有西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6個大學部學系，一直持續成長至今擁有五個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20個大學部、2個二年制在職專班、21個碩士班、7個碩士在職專班、6個EMBA班、3個博士班的傲人規模，成長速度居大學校院之冠，未來將繼續朝向設立新穎、符合時代潮流的系所努力。</p> <p>本中心除了既有產投課程，也承接企業專班培訓策略管理、組織管理、品質管理、財務管理能力。本課程內容包括「進階函數」、「產品銷售分析」、「金融財務分析」等不僅訓練學生擁有基本office作業能力，更希冀能深化文書處理與Excel資料運用能力。</p> <p>知識:配合教材內容，透過課堂講授及實際演練，強化文書處理與試算表運用能力。</p> <p>技能:引導學員活用試算軟體與統計應用讓學員可以從簡單的活頁簿與工作表之編輯開始，了解試算與統計，利用Excel軟體的多項自動化輸入、計算、編輯等功能，讓學習者能學會高效率地建立所要的報表文件，並能輕易地繪製出各種統計圖表。</p> <p>學習成效:活用企業中的統計資料，強化企業財務資料統計與分析在職場的應用上，讓辦公室的工作更有效率。</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09/21(星期六)	09:00~12:00	3.0	資料表與格式/深入了解資料屬性、儲存格與資料表進階應用，建立課程中應具備的基礎觀念。	李芃燁
2019/09/21(星期六)	13:00~16:00	3.0	常用函數/數學與三角、文字、日期函數基礎	李芃燁
2019/09/28(星期六)	09:00~12:00	3.0	進階函數/財務、統計與邏輯函數使用介紹	李芃燁
2019/09/28(星期六)	13:00~16:00	3.0	資料清單管理/排序篩選的高階應用，並加入資料定義，來建立相關資料管理報表	李芃燁
2019/10/19(星期六)	09:00~12:00	3.0	產品銷售分析/使用交分析與資料驗算功能，將數據化繁為簡，快速完成產品銷售分析相關報表	李芃燁
2019/10/19(星期六)	13:00~16:00	3.0	金融財務分析/最大利潤規劃、個人投資理財試算、金融方案評估，透過方便財務計算功能，完成財務相關規劃試算。	李芃燁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1/02(星期六)	09:00~12:00	3.0	視覺圖形應用/透過強大圖表功能，建立與輸出視覺化的效果	李芃燁
2019/11/02(星期六)	13:00~16:00	3.0	綜合練習/多重函數使用技巧，讓學習可對於工作排的排版與建議，學習工作表排版與列印	李芃燁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具有office基礎文書處理及excel試算表能力基礎者為佳。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p> <p>*招訓方式： 1. 公告於本校及中心網頁 2.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 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 舊學員協助宣導 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p> <p>*遴選方式： 1.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 2. 具有office基礎文書處理及excel試算表能力基礎者為佳。 3. 皆以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推教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p>
招訓人數	16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8月21日至108年09月18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08年09月21日(星期六)至108年11月02日(星期六)</p> <p>每週六09:00~12:00 ; 13:00~16:00 (10/5、10/12、10/26課程暫停) 上課</p> <p>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李芃燁 老師</p> <p>學歷：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所</p> <p>專長：平面設計、網頁設計、影音剪輯、辦公室應用、網站規畫行銷、網頁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資訊認證、數位排版、程式設計</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 (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 (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 (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800，報名時應繳費用：\$3,8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0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林美瑩</p> <p>聯絡電話：07-5919743</p> <p>傳 真：</p> <p>電子郵件：</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商務英語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商務英語學習一直是本中心英語學習中重要主題。本中心長期開設英(外)語文學習課程,除了定期開設多益測驗班以及英語會話班外,同時也承接企業專班商務英語類課程。本次課程內容包括「顧客溝通技巧」、「電子商務技巧」、「商務談判技巧」等,可幫助學員提升職場商務英語技能、強化日常職場環境中英語技能的實務演練,建立學習自信心並有效率地用英文溝通。</p> <p>知識:配合教材內容,透過課堂講授及實際演練,強化常用商務英文知識並了解其文化,熟悉商務英文。</p> <p>技能:習得專業商務英語能力及了解商務英語文化,讓學員能自信地以英語表達與溝通。</p> <p>學習成效:運用課堂所教授之內容實際運用於職場中,能用英語進行求職面試等技巧。</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09/12(星期四)	18:30~21:30	3.0	I' m New Around Here Listening to the rules & instructions in a new company	曾新惠
2019/09/19(星期四)	18:30~21:30	3.0	The Job Hunt Learn about job hunting	曾新惠
2019/09/26(星期四)	18:30~21:30	3.0	The Customer Is Always Right Dealing with customer complaints	曾新惠
2019/10/03(星期四)	18:30~21:30	3.0	Know Your Role Learning about company organization and job descriptions	曾新惠
2019/10/17(星期四)	18:30~21:30	3.0	The Art of Negotiation Learning negotiation skills for business	曾新惠
2019/10/24(星期四)	18:30~21:30	3.0	The Commute Expressing the way we get to and from the office	曾新惠
2019/11/07(星期四)	18:30~21:30	3.0	Business Trip Learning how to manage a business trip	曾新惠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1/14(星期四)	18:30~21:30	3.0	Recruiting and Training Staff Knowing the processes of hiring and training staff	曾新惠
2019/11/21(星期四)	18:30~21:30	3.0	E-Business How to expand your business on line	曾新惠
2019/11/28(星期四)	18:30~21:30	3.0	Let' s Party Different types of office parties	曾新惠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1. 有基本英語會話能力者。 2. 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 3. 欲提升商務、職場英語能力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招訓方式：1. 公告於本校網頁 2.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 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 舊學員協助宣導 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1.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2. 皆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7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 3. (1)有基本英語會話能力者。(2)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3)欲提升商務、職場英語能力者。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8月12日至108年09月09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8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 每週四18:30~21:30(10/10、10/31暫停一次)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曾新惠 老師 學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專長：產學合作班成人英文, 職場英語類教學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 (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 (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 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 彼此溝通意見, 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 (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 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 親自解說示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教學方法	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800，報名時應繳費用：\$2,8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2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小姐</p> <p>聯絡電話：07-5919257</p> <p>傳 真：07-5919258</p> <p>電子郵件：clc@nuk.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p> <p>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p> <p>傳 真：07-8212100</p> <p>電子郵件：080@wda.gov.tw</p> <p>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泰語會話進階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近年來東南亞語課程已逐漸成為搶手語言學習之一。本中心長期開設語文學習課程。除了基本英語課程之外，東南亞語課程也陸續開設，中心於106年度開始開設泰語課程，反應都十分熱烈。此外，中心在108年度上半年開設泰語會話班，學員們紛紛皆表示希望中心能進一步開設進階課程，讓學習不中斷，故此課程將針對已有基礎泰語學習者開設進階班，更進一步學習泰語會話、及泰文拼寫練習。</p> <p>知識:習得進階泰語內容，更深入了解泰語結構及文化</p> <p>技能:能以泰語與當地人溝通、讀懂日常生活泰語並能簡單書寫泰文。</p> <p>學習成效:能讀懂泰文並學會書寫能力、能以泰語與當地人進行溝通。</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09/19(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語表達時段(一)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字母音	潘婉玲
2019/09/26(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語表達時段(二)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聲調	潘婉玲
2019/10/03(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語表達日期: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拼寫練習(一)	潘婉玲
2019/10/17(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語表達顏色: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拼寫練習(二)	潘婉玲
2019/10/24(星期四)	18:30~21:30	3.0	單位量詞: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拼寫練習(三)	潘婉玲
2019/11/07(星期四)	18:30~21:30	3.0	身體部位與症狀: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尾音(一)	潘婉玲
2019/11/07(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國蔬菜, 熱帶水果: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尾音(二)	潘婉玲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1/14(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式料理(一):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尾音(三)	潘婉玲
2019/11/21(星期四)	18:30~21:30	3.0	泰式料理(二):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綜合拼寫練習(一)	潘婉玲
2019/11/28(星期四)	18:30~21:30	3.0	餐廳用語:學習泰語會話、學習泰文綜合拼寫練習(二)	潘婉玲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1)已有「我的第一本泰語課本」書籍學習者(ISBN:9789864540242)，若無者需自行購買。</p> <p>(2)已有基本泰語基礎者。</p> <p>(3)對於泰語學習具有高熱忱度。</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p> <p>招訓方式：1.公告於本校網頁 2.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舊學員協助宣導 5.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p> <p>遴選方式：1.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2.皆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7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p> <p>3.(1)已有「我的第一本泰語課本」書籍學習者(ISBN:9789864540242)，若無者需自行購買。(2)已有基本泰語基礎者。(3)對於泰語學習具有高熱忱度。</p>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8月19日至108年09月16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08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p> <p>每週四18:30~21:30(10/10暫停一次)上課</p> <p>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潘婉玲 老師</p> <p>學歷：泰國清邁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p> <p>專長：中英泰文相互口譯、泰文課程教學、企業管理行銷知識。</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700，報名時應繳費用：\$2,7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1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4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小姐</p> <p>聯絡電話：07-5919257</p> <p>傳 真：07-5919258</p> <p>電子郵件：clc@nuk.edu.tw</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Q&A-學員常見問題

學員常見問與答

1	問：請問要如何報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課程？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課程報名方式係採線上報名機制，原則上於課程開訓日1個月前開放線上報名，例如：開訓日為3月1日，自2月1日中午12時起該課程於本方案報名網站開放報名。遴選方式係以線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審核學員錄訓資格。 2. 若要使用本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方可至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線上報名本方案課程。
2	問：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類型有哪些？
	<p>答：本方案課程種類多元，例如管理類、電腦資訊技術類、語文類、工業製造類、財務金融類...等課程，歡迎依自己本身需求擇定訓練課程，以精進原有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p>
3	問：是不是只要有投保勞保即可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補助資格？
	<p>答：凡年滿15歲以上，在開訓當日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即可符合補助對象，但是下列3種身分勞工不符合補助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職業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 2. 因任職單位裁減資遣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裁」字者)。 3. 因工作中遭受職業傷害無法繼續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
4	問：投保在職業工會的勞工，是否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對象？
	<p>答：是的。凡年滿15歲以上的在職勞工，在開訓當日由本方案資訊系統自動與勞保勾稽比對，若無法勾稽參訓學員勞保資料時，學員必須檢附開訓當日仍為在職勞工的勞保投保明細表。但在參加職前訓練期間，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參加職前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則不是本方案補助對象。</p>
5	問：參訓學員是否必須另外準備投保證明文件？
	<p>答：原則上不用準備；本方案參訓學員勞工保險在保身分是由本方案系統與勞保局系統勾稽，並由訓練單位確認；但如果系統無法自動勾稽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時，學員須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的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p> <p>前述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 (https://www.bli.gov.tw/0100056.html) 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作業→異動查詢→整合查詢即可查</p>

	到投保身分，或至勞保局臨櫃協助查詢。
6	問：請問公務員或投保國民年金者是否可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答：本方案補助對象是在職勞工，是以投保身分作為認定標準，若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者，均不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故無法參加本方案且取得補助。
7	問：請問哪些人符合獲得100%補助費用的資格？
	答：本方案的參訓學員若屬特定對象勞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包含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受害者、更生受保護人）、65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即符合補助全額訓練費用者。
8	問：何謂「獨力負擔家計者」資格？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那些相關文件？
	<p>答：</p> <p>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認定來受理案件。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獨自扶養之親屬如有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者，需檢附其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證明：係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歲方需檢附）。 2.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9	問：「開訓日」有加入就保、勞保或農保，如課程中離職，可以領到補助費用嗎？
	答：可以。本方案補助資格是以 <u>開訓日當日</u> 為基準，即學員於開訓日當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即使上課期間發生轉換工作情事，如能持續參訓且缺席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的1/5，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及完成填寫學員意見調查表後，即可請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該次課程的補助。
10	問：若「報名」時具就保、勞保、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但開訓當日卻已離職無投保，還可以領到補助費用嗎？
	答：不可以。本方案補助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若報名時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開訓當日卻喪失上開被保險人身分者，則非屬在職勞工，故無法獲得本方案補助費用。
11	問：參訓期間可否請假？請假缺席時數是否有影響補助費用之申請？
	答：為回歸在職訓練本質，訓練規劃有其系統性與整體性，學員應全程出席參訓，以確保習得完整所需技能。但考量在職勞工恐因臨時性工作或家庭照顧因素，無法全程參與訓練課程，故有總訓練時數1/5請假之彈性。若參訓期間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的1/5（不包含1/5）者，則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例如： 小李參加一門總訓練時數為25小時的課程，若小李於參訓期間請假5小時，則不影響其補助款的申請；若請假6小時，則無法獲得訓練補助（因總訓練時數的1/5是5小時）。
12	問：如果為本課程之遞補學員，是否未上課之時數會計入1/5缺課時數中？
	答：會。例如：如果小明為該課程的遞補學員，於開訓日後14日參訓，若該課程已開訓6小時，該6小時仍算入小明的缺課時數內，故決定遞補參訓前應注意未上課時數是否有超過1/5，以免參訓後卻無法領取訓練費用補助。
13	問：請問3年7萬補助費用如何計算？
	答：本方案3年補助7萬元訓練費用的計算方式，是以學員初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或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的課程開訓日起算3年，期滿後自再次參與前開計畫的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例如： 小明以在職勞工身分初次參加本方案課程，其上課開訓日為101年3月5日，所以小明自101年3月5日至104年3月4日止可獲得3年7萬元的補助額度；期滿後，則以期滿日後再次參加課程的開訓日重新計算（也就是說，如果小明於104年5月1日參加充電起飛計畫課程，其重新起算3年7萬的日期為104年5月1日），以此類推。
14	問：如果我使用的補助額度快達到7萬元上限，剩餘款項低於本次參訓之訓練費用，可否就剩餘款項申請本次訓練費用補助？
	答：可以。本方案為3年累計最高補助7萬元，3年期間如果最後課程補助額度已超

	<p>過7萬元，僅撥付學員補助經費剩餘的額度，超出補助額度的訓練費用須由學員負擔(例如：小明已使用6萬5,000元的額度，目前參加的課程總訓練費為1萬元，政府補助80%，原補助8,000元，但小明僅剩下5,000元的補助額度，所以該堂課程僅能獲得5,000元的補助，超出部份小明需自行負擔)。</p>
15	<p>問：如何查詢我的補助金額度還剩多少？</p>
	<p>答：請至在職訓練網首頁(https://ojt.wda.gov.tw/)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補助額度使用情形〕功能頁面查詢，即可知道補助金額度使用狀況。</p>
16	<p>問：請問是否能依參訓學員身分，正確顯示全額補助或是一般補助額度？</p>
	<p>答：因民眾報名當下，系統無法確認學員身分正確與否，所以系統會先顯示一般身分之補助額度，即只會先顯示80%之補助費用。若民眾符合全額補助對象的身分，結訓核撥補助費後，實際核撥補助費就會顯示全額補助的金額。</p>
17	<p>問：上完課多久可以領到補助款？</p>
	<p>答：約2個月內可領到補助款，办理流程略，說明如下： 訓練單位應於訓練班次結訓後21日內辦理結訓作業，並以班為單位辦理核銷，須將相關表件函送至分署，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分署收件後尚須核對資料及辦理申請補助核銷作業，補助費用約於訓練課程結訓後2個月內會撥款至符合補助資格的參訓學員個人帳戶。如全班學員資料均符合規定，待審查完成後即可撥款；如有學員提供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分署於審核後，通知單位修正補件，但時程須視單位送件及補正效率，建議學員應將資料備齊，以利訓練單位辦理結訓作業。</p>
18	<p>問：課程線上報名就可以去上課嗎？</p>
	<p>答： 1. 已成功於報名網站完成報名資料線上送出者，系統將會顯示您的報名資料「收件成功」並給予「報名序號」，此僅表示您的報名資料送出成功。 2. 訓練單位會以線上報名的先後順序依序初審參訓資格，請於接獲訓練單位繳費及繳交資料通知時，儘速完成繳交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才算完成整個報名程序，方能上課。 ※若有繳費或課程內容問題，可主動與訓練單位聯繫。</p>
19	<p>問：請問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錄訓機制能否改為抽籤方式決定？</p>
	<p>答：本方案遴選方式是依據報名先後順序，由訓練單位依核定訓練計畫之學員資格進行初審，並依報名順序協助辦理錄訓作業。報名次序及學員資格皆可於系統查詢，資訊完全透明，如果錄訓機制改由抽籤方式易造成有透明程度不足的疑慮。</p>
20	<p>問：請問是否有限制2年內不可重複報名同一個課程的規定？</p>
	<p>答：本方案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多參加在職訓練。即便課程名稱相似，亦會有單元設計差異或課程難易度不同的差別，或學員受限本身知識能力，對吸收課程內容程度也不同，故未限制學員參訓次數，但3年最高補助訓練費用7萬元。</p>

21	<p>問：如果我想報名的課程與我現在已報名或參訓課程時間上有重疊，是否可重疊參訓？</p>																				
	<p>答：自108年起在職訓練網新增「即時比對課程報名時段重疊」功能，民眾報名時，如與已報名或參訓中的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民眾只能擇一參訓(與已報名課程重疊，應取消已報名課程，才能完成新課程報名；與參訓中課程重疊，即不得報名)。</p> <p>敬請於課程報名前，留意欲報名課程是否與其他報名及參訓中之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以有效利用訓練資源。</p>																				
22	<p>問：請問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差異為何？</p>																				
	<p>答：答：2計畫差異之處在於「辦訓單位」和「繳費及撥款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辦訓單位：「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辦訓單位包括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辦訓單位為勞工團體。</p> <p>(二) 繳費及撥款方式：若學員參加「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訓練課程，須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經審查合格者，由本署所屬分署逕行將補助費撥付至學員帳戶；而學員參加「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訓練課程，則依訓練單位規定，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或收取50%訓練費用，收取全額訓練費用者，結訓後經審查合格者，由分署逕行將補助費撥付至學員帳戶；收取50%訓練費用者，由分署將補助費撥付至訓練單位，再由訓練單位轉撥予學員。</p>																				
23	<p>問：請問對於訓練單位上課的師資、課程內容等等，有其他意見或想法，有何管道可以陳情或意見反映？有關陳情人之身分是否加以保密？</p>																				
	<p>答：可至辦訓地所屬轄區之分署提出陳情，陳情管道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分署將依人民陳情事項儘速查明，以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本署人民陳情案處理過程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其中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對陳情資料予以保密。(另上課時會取得參訓學員須知，內容有列出陳情管道)</p> <p>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12 1382 1820"> <thead> <tr> <th>分署</th> <th>轄區範圍</th> <th>聯絡電話</th> <th>傳真</th> <th>網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td> <td>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td> <td>02-89956399#1365、1369</td> <td>02-89956378</td> <td>https://tkyhkm.wda.gov.tw</td> </tr> <tr> <td>桃竹苗 分署</td> <td>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td> <td>03-4855368#1331</td> <td>03-4752584</td> <td>https://thmr.wda.gov.tw</td> </tr> <tr> <td>中彰投 分署</td> <td>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td> <td>04-23592181#1505、1524、1534、1535</td> <td>04-23590893</td> <td>https://tcnr.wda.gov.tw</td> </tr> </tbody> </table>	分署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傳真	網址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02-89956399#1365、1369	02-89956378	https://tkyhkm.wda.gov.tw	桃竹苗 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03-4855368#1331	03-4752584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 分署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3592181#1505、1524、1534、1535	04-23590893	https://tcnr.wda.gov.tw
分署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傳真	網址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02-89956399#1365、1369	02-89956378	https://tkyhkm.wda.gov.tw																	
桃竹苗 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03-4855368#1331	03-4752584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 分署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3592181#1505、1524、1534、1535	04-23590893	https://tcnr.wda.gov.tw																	

	<table border="1"> <tr> <td>雲嘉南分署</td> <td>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td> <td>06-6985945#1311</td> <td>06-6935601</td> <td>https://yct168.wda.gov.tw</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td> <td>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td> <td>07-8210171#2802-2805、2807-2810</td> <td>07-8212100</td> <td>https://kpptr.wda.gov.tw</td> </tr> </table>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06-6985945#1311	06-6935601	https://y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07-8210171#2802-2805、2807-2810	07-8212100	https://kpptr.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06-6985945#1311	06-6935601	https://y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07-8210171#2802-2805、2807-2810	07-8212100	https://kpptr.wda.gov.tw							
24	<p>問：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網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系統是否會自動登出無法完成報名？</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報名網僅有在學員維護個人報名資料頁面有設定30分鐘後未使用則自動登出的功能，其他操作頁面未設定自動登出功能。 2. 如在報名課程前已將網頁閒置一段時間，可能因瀏覽器設定而自動登出，建議先點選「重新整理」功能刷新頁面，確保仍為登入狀態再進行報名，以免影響報名順序。 										